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黔新工〔2021〕2号

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锂电池材料是锂离子电池重要组成部分，是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产业发展关键基础材料。我省发展锂电池产业具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锂电池材料高质量发展，聚焦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推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快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将锂电池材料产业培育成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特色优势产业。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省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产业体系构建取得积极进展，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为实现工业倍增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到 2025 年，锂电池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建成 1 个“五百亿级”、4 个左右“百亿级”锂电池材料优势产业集聚区，在锂电池材料产业链、供应链的影

响力明显增强，成为国内重要锂电池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

——产业链条日益完善。到 2025 年，省内基本形成三元、磷系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规模明显壮大，电解液生产供应能力明显提升，隔膜等主要材料配套能力有序提高，锂电池各细分领域原辅料供应能力稳步增强，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能力形成一定规模。

——龙头带动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形成 5 户百亿级电池材料行业领军企业，新增 1 至 2 户上市企业，新增 2 户以上国家级、10 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镍钴锰三元、磷酸铁锂、锰酸锂、石墨材料、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等领域创新研发能力进入国内先进行列，建成 2 个以上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锂电池材料技术研发与检验检测中心，锂电池材料共性技术、前瞻技术研发平台体系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聚力培育产业链条。聚焦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坚持三元、磷系两条路线并重，突出培育集“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和“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同步提升锰酸锂、磷酸锰铁锂等正极材料生产能力，有序提升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供应和配套能力，加快提升电解液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隔膜等锂电池主要原料

配套能力，补齐碳酸锂等锂盐材料短板。大力引进导电剂、粘结剂、电池结构件、铝塑膜等锂电池细分领域原辅料生产项目，推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项目建设，有序布局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项目。

（二）着力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我省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分业分类优化产业布局。

1. 三元正极材料。抢抓铜仁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机遇，着力打造以大龙经开区、贵阳高新区、铜仁高新区、黔西南高新区、遵义高新区、毕节高新区、黔南高新区等为重点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集群。

2. 磷系正极材料及电解液。发挥贵阳市、黔南州磷化工和伴生氟资源产业优势，将发展磷系正极材料、电解液作为推动精细磷化工、延伸氟化工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以“开阳—息烽”“瓮安—福泉”两大磷化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加快培育建设磷系正极材料产业集群，有序建设六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等电解液原料生产和制备项目。引导磷系正极材料、电解液原料和制备项目向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集中布局。

3. 负极材料。推进贵州六盘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统筹考虑要素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托六盘水煤焦化产业基础，延伸煤系针状焦、煤沥青等煤焦化副产品产业链条，大力发展人造石墨、硅碳、合金等负极材料，以盘北经开区、大龙经开区、六枝经开区、黔西南高新区等为重点，培育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集群。

4. 隔膜材料。结合锂电池产业链配套需求，支持大龙经开区、贵阳经开区、毕节高新区等引进布局电池隔膜材料生产项目。

5. 其他材料。加快推进伴生锂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建设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项目，补齐我省锂电池材料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引入导电剂、电池结构件、铝塑膜、铝箔、极片、极耳、包覆材料等锂电池细分领域原辅料生产项目。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聚焦锂电池材料上市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分类制定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重点企业聚集。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锂电池材料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名单，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工作。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着力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推进锂电池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材料企业的配套协作，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四）紧盯前沿强化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和专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科研机构聚焦锂电池材料前沿技术和成果。加快推进高性能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和生产，推进高比容量、高比功率、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的正极材料技术研发。密切关注四元正极材料等前沿研发成果，大力研发和引进无钴低钴电池、固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推进碳素制备石墨负极材料、石墨烯锂电池产业化等技术研发，加大新型高性能PI电池隔膜等产品研发。加大锂电池材料新产品新技

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开展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和创新，对锂电池材料企业引入省外技术创新成果实施奖励，支持科研院所、创新性企业和科研团队，将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在贵州开展工程测试、中试和成果孵化。

（五）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抢抓锂电池材料产业产能扩张、布局调整战略机遇，聚焦锂电池材料头部企业、骨干企业，编制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全景图，谋划储备一批锂电池材料重点招商项目库，引进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锂电池材料项目。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一批锂电池材料产业化示范项目，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慧工厂、绿色工厂。建立完善锂电池材料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分类帮扶推进，将投资10亿元以上锂电池材料重大项目列入省级领导领衔推进项目清单，省直相关部门、产业专班跟踪推进，其余项目由市、县分级负责，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六）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快镍、钴资源勘探和矿业权设置进程，支持伴生锂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展风险勘探，为高水平开发利用奠定基础。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强企业集中，支持优强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组建联合体，合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锂电池材料企业通过资源勘探合作、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境外资源基地，加快提升境外镍、钴、锰、锂等资源保障供应能力和进口矿石储备能力，降低原料成本，提升抵

御市场风险能力。

（七）推动循环梯次利用。支持优强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产业，高标准、高起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建立回收利用管理机制和综合利用体系，推动信息化项目建设。强化溯源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和监管措施，为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工业的副省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政府联系工业副秘书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省相关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研究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贵阳市、六盘水市、铜仁市、黔南州、黔西南州要比照建立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利用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措施，多渠道降低锂电池材料企业用电成本。坚持用地跟着项目走，锂电池材料项目用地使用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完善重点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探索建立锂电池材料产业人才及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机制，加大对产业中高级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力度，壮大锂电池材料产业技能人才队伍。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省新型工

业化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金、省工业担保公司等对锂电池材料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予以倾斜支持。支持锂电池材料龙头企业利用市场化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等省级专项资金，大力支持锂电池材料产业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研发平台等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简化贷款流程，扩大授信额度，更好支持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用好“贵人服务”品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省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锂电池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涉企政策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市（州）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要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促进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落地，确保锂电池材料企业依法享受政策红利。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省工商联。

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60 份